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日修正

壹、 依據：

本原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貳、 適用：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符合本部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訂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者，應參照本原則訂定誠信經營範。

參、 財團法人不誠信行為定義及利益之樣態：

本原則所稱不誠信行為，指社福法人之董事、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於辦理業務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肆、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誠信經營政策包括：

(一) 法人宗旨：

依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本會宗旨一本耶穌基督博愛精神，關心不幸兒童、少年、婦女及其家庭與社會教育問題，從事上述對象之救助與重建工作，並致力推動性別公義的社會。」

(二) 本法人之任務，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四條規定如下：

- 一、 關心兒少、婦女身心健全發展，致力學習環境及社會風氣之改善。
- 二、 於學校、社區、社會積極從事防治兒少、婦女性傷害之相關教育宣導工作。
- 三、 設置諮商輔導中心從事兒童、少年、婦女及其家庭問題之關懷、諮詢、輔導、治療工作。
- 四、 設置收容機構從事收容及教育輔導，並進行身心重建工作。
- 五、 提供「國際人道救援協助」與「移民服務」，並扶助國際弱勢性別，或災害救助中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服務援助。
- 六、 提供上述服務對象之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 七、 提供兒少、婦女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等相關服務。
- 八、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委託辦理事項。
- 九、 其他與目的事業相關之教育、文化藝術、社會福利與社會公益等事項。

本法人應本於捐助章程所定設立宗旨，積極落實前項任務之規定。

(三) 遵守法令：

- 一、 本法人應蒐集與本法人相關之政府法令、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令)釋(以下併稱法令)，併同本法人捐助章程與其他所有內部規章(以下簡稱內規)，編製成冊；修訂時，亦同。

前項法令，包括財團法人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益勸募條例、衛生福利部主管本法人之法律及其他相關法令。

- 二、 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其他承辦業務之人(以下併稱所屬人員)，應定期了解前述法令及本法人內規之規定及其修正或廢止之內容。

(四) 誠信行為：

- 一、 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或開會，其程序、決議、採購或其他事項，應依內規及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法人所屬人員於從事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有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五) 利益迴避：

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 一、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本法人所屬人員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 二、 前項所稱利益，指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六) 財務透明：

本法人應就收入、支出、薪資、財產管理、行政管理(例如印鑑管理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等)及其他重要事項，訂定透明之作業程序；本法人所屬人員應依作業程序辦理。

(七) 資訊公開：

本法人應主動公開下列事項並定期更新。但財團法人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不公開者不予公開：

- 一、捐助章程。
- 二、董事、監察人名冊。(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人名冊)
- 三、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 四、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五、風險評估報告。(註：有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始公開風險評估報告。)
- 六、監察報告書。(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報告書)
- 七、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八、其他本法人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
- 九、揭露誠信經營規範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

(八)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法人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法人所屬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伍、 防範不誠信行為指引，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本法人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益衝突者，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 本法人及其董事、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捐贈政治獻金時，不得藉以謀取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 (三) 本法人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或業務往來。

陸、 誠信經營規範之作業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現有利益衝突之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二) 交易對象及業務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 對於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活動，分析並加強防範之處理程序。
- (四) 提供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保密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
- (五) 對違反者採取紀律處分之程序。
- (六) 具體檢舉制度：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行政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七) 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柒、 誠信經營規範之教育訓練，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應向其他從業人員說明本會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政策。

(二) 定期對董事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法人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捌、 本法人及其董事、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應善盡注意義務，促進社福法人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規範之落實。

玖、 實施：

本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